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268.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0年度标准化项目补助	2021年12月	200,000.00	衢州市执行(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度浙江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度浙江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	1,709,500.00	川科高(2020)121号、川科高(2021)111号	与收益相关
4	升级版省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2021年12月	10,070,000.00	衢州市政府人才工作文件	与收益相关
5	国产化基地项目循环化改造补助专项资金	2022年1月	8,000,000.00	川科研(2021)120号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度工程大师“开门红”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2022年1月	965,300.00		与收益相关
7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2月	164,000.00	工业装备创新网络二期项目资助协议	与收益相关
8	2021年大企业带中小企业融通专项资金	2022年2月	1,600,000.00	2021年企业兼并重组和大企业带中小企业融通专项资金评审通过项目名单	与收益相关
9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3月	210,000.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2022年4月	4,110.36	衢州市人社局、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11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5月	2,565,000.00	衢州市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12	新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和培育补助	2022年5月	150,000.00	衢州市开研(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13	聘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人才引进补贴	2022年6月	15,000.00	关于衢州市中小企业局聘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年衢州市“6610”高校毕业生集聚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项目补助	2022年6月	100,000.00	陕发改(2021)21号	与收益相关

15	工业装备智能化再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6月	100,000.00	川经信(2017)1241号	与收益相关
1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2年6月	50,000.00	关于对2021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验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6月	1,000,00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申报书	与收益相关
18	创新项目(废气治理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022年6月	10,764,000.00	川科高研(2021)76号 四川科创银行关于下达第三批中央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19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437,229.46	衢州市人社局、市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20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6月	1,030,000.00	西安市人社通(2020)1692号	与收益相关
21	聘用高校毕业生补助	2022年6月	15,000.00	西安市人社通(2020)1692号	与收益相关
22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2022年6月	165,000.00	成都市商务委成府办(2021)17号	与收益相关
23	补助外经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6月	272,400.00	成都市商务委(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687,340.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其中,2021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1,327.00万元,增加递延收益190.95万元;2022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214.00万元,增加递延收益2,533.38万元。2021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现金红利0.1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07,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郁旋家、李辉、张辉、邵吕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扣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后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9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9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6630573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1日

(上接A13版)

(3) 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1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执行相关自律、监管、审慎、审慎原则,具体如下:

(1) 跟同一实际控制人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发行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询价记录中填写,改价后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中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1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7月13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7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持仓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开户卡账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1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指定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持仓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准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申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其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网下询价结果,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当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发行时间为7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告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向上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从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20日(T+1日)在《北京英语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9日(T日)完成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2;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2;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2;

(三) 配售规则:网下配售的确定原则:按照各类配售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有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发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均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最”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7月21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7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股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北京英语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7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股票配售经纪佣金。大会公告投资者须知(特殊普通公告)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缴款通知书。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累计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增加330,000股。